

做好停打配套措施 落實口蹄疫撲滅計畫

文 | 林念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表示，原預定 97 年 8 月起國內偶蹄類動物進入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試驗階段，經評估結果應再延長 4 個月（執行期間：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），將待養豬農民全數配合停打疫苗試驗後，再穩健進入全面停打口蹄疫疫苗。

口蹄疫是一種由病毒感染所產生的疾病，其特徵為受感染之偶蹄類動物的口、足等部位皮膚會出現水泡，而造成部分動物死亡，因此，各國皆將豬瘟及口蹄疫的防疫工作列為國家動物防疫的重點工作，採取必要的預防、防疫及檢疫措施。

為早日達到撲滅口蹄疫之目標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96 年 4 月起，即參考澎湖地區試驗模式，於台灣本島及金門馬祖地區執行階段性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措施，預定於 97 年 8 月達到全面停打口蹄疫疫苗之目標。日前，為評估進入全面停打口蹄疫疫苗之可行性，防檢局特於 7 月 25 日邀集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、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各縣市養豬協會代表共同研商。

依據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對轄內養豬場訪查結果顯示，現階段仍有部分養豬場未確實執行疫苗停打試驗措施，導致無法確實評估。有鑑於只要有一個養豬場未落

實執行疫病之清除措施，貿然停打疫苗即可能重蹈 86 年爆發口蹄疫之覆轍，於是再經討論與審慎評估後，與會人員一致認為現階段尚不宜進入全面停打疫苗階段，並決議將原預定 97 年 8 月起國內偶蹄類動物進入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試驗階段展延 4 個月，待養豬農民全數配合停打疫苗試驗後，再穩健進入全面停打口蹄疫疫苗。

為順利完成評估工作，今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，相關養畜農民應積極落實防疫工作，主動配合相關措施，使我國成為真正的口蹄疫非疫國。防檢局呼籲，為期 4 個月的試驗期程，業者需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. 階段性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

（一）執行期間各養豬場全場 90% 以上豬隻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（每 100 頭豬只配送 20 劑疫苗）。

（二）草食動物（牛、羊、鹿等）併同豬隻同步全面停打口蹄疫疫苗。對於本（97）年 7 月底已完成 2 劑疫苗注射之草食動物飼養戶，現階段不再接受其疫苗之申請，而未完成 2 劑疫苗注射者，仍須輔導其完成。

（三）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所登記申購之口蹄疫疫苗政府不再予以補助，養畜戶需自行負擔每劑疫苗 10.15 元，其餘疫苗配送或委託獸醫師之注射酬勞費

等亦由養畜戶自行負擔。

(四) 倘養豬場已確實落實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訂之「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」者，得全面停打口蹄疫疫苗。

二. 疫苗登記及領取

(一) 有關口蹄疫疫苗之登記及配送乙節，請依附圖作業流程辦理。

(二) 所需口蹄疫疫苗量之登記採 1 次登記，1 次配送之方式辦理，且須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記。

三. 措施執行應注意事項

(一) 落實停打口蹄疫疫苗措施，並每日觀察停打疫苗豬隻健康情形，倘發現有疑似之臨床症狀，務必立即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，並配合防疫人員指示進行相關之防疫措施清除病毒。倘未通報者，依違反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 12 條之規定，處以新台幣 1 萬元以上，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落實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訂之「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」，未落實而導致疫情發生者，動物撲殺將不予補償。

(三) 落實每周定期消毒，並記錄於「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」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。

(四) 嚴禁運豬車、飼料車及動物屍體運輸車等車輛、駕駛及不相關人員進入場內，前述車輛停放地點並應加強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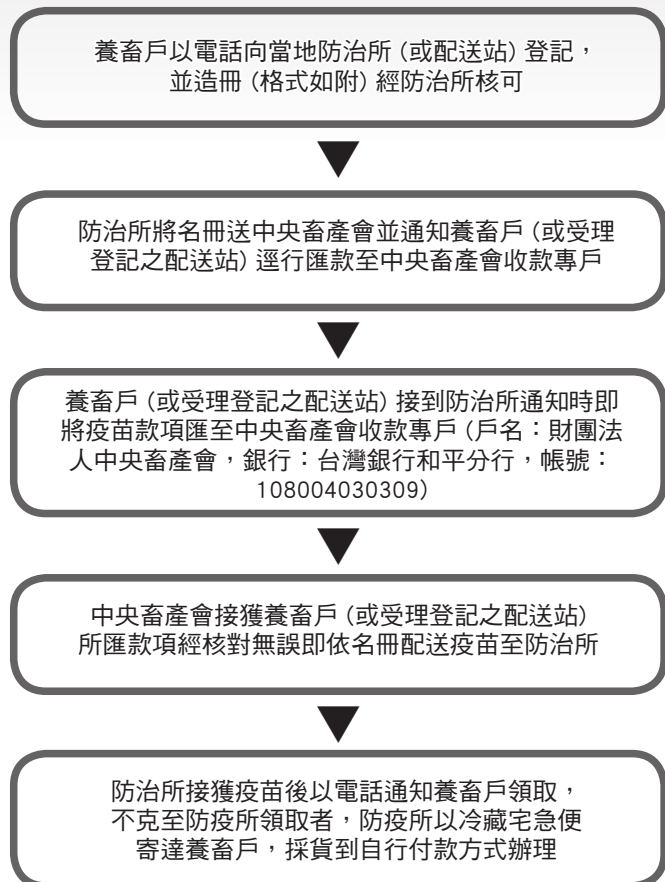
毒。

(五) 引進動物前應確認其健康狀況及做好隔離觀察。

(六) 切勿購入來路不明之動物，以防引入病原。

四. 結語

撲滅口蹄疫除靠政府相關單位之努力外，也需仰賴全體養畜戶積極、主動的配合，才能化「危機」為「轉機」，為此，政府爰請各養畜戶務必落實前述事項措施，以期早日達成「不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」目標，讓國內畜牧事業的永續經營可期。【豐】



97 年 8 月以後之口蹄疫疫苗登記及配送流程圖